

抚顺市 2021 年省示范性高中招收 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辽宁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按照《抚顺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省示范性高中招收体育及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招生工作原则，不断完善中招工作制度，实施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我市省示范性高中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学校

经市教育局批准可以自主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的省示范性高中。

二、招生计划

1.各省示范性高中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计划招生总数的 5%。

2.各省示范性高中要依据本校体育场地设施、艺术专业教室条件及师资等情况确定招收项目。如学校增设与本校体

育场地设施、艺术专业教室条件及师资等情况不相符的项目，则需向市教育局提供情况说明、测试办法、培养方式及拟招收条件等相关材料，经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招收。

3.各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项目计划报市教育局，汇总后通过各类市级媒体和抚顺市教育局官网统一向社会公示。

4.各招生学校制定本校自主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明确本校招生计划、招生项目、招生对象及报名资格审核办法和要求，报市教育局审核后，统一对外公开发布。

三、报名条件

1.体育特长生

(1) 体育特长生须在省、市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即：单项省前八名、市前三名，团体项目省前六名、市前三名；或有相应实际能力成绩的优秀运动员。

(2) 操行评定良等以上，文化课基本达标。

2.艺术特长生

(1) 艺术特长生须在近三年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中，原则上取得市一等奖以上优异成绩的方可报名（因报名条件限制导致无法满足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的学校，需要整体调整报名条件的，经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实施）。根据教育部教体艺〔2008〕8号文件要求：“社

会艺术水平考级不得作为学生奖励或升学的依据”的规定,各艺术专业考级证书不作为艺术特长生招生条件。

(2) 操行评定良等以上、文化课成绩优秀。

四、报名办法

考生根据各招生学校自主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提交相应材料,招生学校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束后,将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名单形成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报市教育局。

五、组织测试

(一) 测试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6月4日	抚顺二中、四方高中	抚顺十二中
6月5日	抚顺六中	抚顺一中
6月6日	德才高中、抚顺十中	抚顺五中

(二) 测试流程

由市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制定的测试办法,组织专家评委进校测试。

考生测试当天须携带身份证,严禁携带手机、多功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考生按照测试项目随机抽取测试序号,该序号为考生唯一标识,测试过程当中考生不得公开姓

名、所在学校名称等个人信息，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测试资格和测试成绩。

测试结束后，当场向考生公布个人成绩，测试过程全程录像。测试过程中的分组名单、评委名单、打分单、成绩单、视频、音频等原件由市教育局保密留存三年备查。

（三）专家选择

为确保测试过程客观公正，市教育局建立专家评委库，由本地评委和异地评委组成。专家评委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专业过硬，一般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大学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在体育、美育工作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

测试前，从专家评委库中按照实际需要随机抽取专家评委，异地评委不低于 50%。专家评委按照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并主动上交个人的通讯设备，整个测试过程对所有专家评委进行封闭管理。

（四）成绩公示

市教育局按照一校一公示原则，各招生学校测试结束后，24 小时内将该校考生测试成绩向社会公示；各招生学校于 6 月 7 日前将拟招收的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名单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录取政策

1.拟招收的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在统招生、指标到校录取后进行录取。如考生在前两批次已被录取，则不享受体育特长生及艺术特长生政策。

2.体育特长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可按当年全市省示范性高中统招录取最低分数线下降 200 分录取。

3.艺术特长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可按当年全市省示范性高中统招录取最低分数线下降 50 分，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考生在填报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志愿时不得两校兼报或两项兼报，即：同一名考生只允许享受一所学校的体育或艺术特长生录取政策。

七、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体育和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招生学校校长是本校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招生学校应对本校招生简章的制定、报名审核、拟招收结果真实性等负责。

2.严肃测试纪律。为确保测试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测试期间市委督查室和市教育局组成测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对测试过程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3.所有参与测试的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和考生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配合工作人员扫码、测温。

4.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的省示范性高中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监督方式

鼓励全社会对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测试工作进行监督、举报，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设立监督举报邮箱、电话。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和体卫艺科监督举报电话：

024-57500655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举报邮箱：

fsjyjf@163.com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举报电话：

024-57500632

抚顺市教育局

2021年6月3日